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婉婷

電話: 03-3322101#5304 傳真: 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659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160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4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6月6日長庚自重字第113060601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 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 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旨揭會議討論案由為重劃區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審議,後續請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點附件六「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貳、三規定續辦報府備查事宜。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副本: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113/6/04

第十四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2024/6/4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6月04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整

貳、地點:本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 詹鴻政 記錄:李佳怡

伍、宣布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7人;現已出席理事有7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區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以下簡稱獎辦)第 14 條、桃園市政府受理 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4 條附件「自辦 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 管作業程序」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及 本會第 12 次理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會刻正依重劃工程設計圖說(前經桃園市政府於110年11月5日以府地重字第1100287820號 函核定在案)辦理施工作業;惟依本區第一次環 境差異分析報告及本區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 更設計內容,擬變更本區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



(原土方挖填平衡改為外運辦理),並配合調整所涉之工項及費用,俾續辦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作業;另因配合實地施工需要等情事,辦理相關數量暨費用變更。詳請參閱鉅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函送之「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壹、變更緣由乙節。

三、 惠請 審閱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價差異對 照表、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總表、詳細價 目表對照。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檢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 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 圖」等相關資料函請桃園市政府所屬權管局處 審核。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上開辦法所揭程序辦 理。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